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
廢止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爲依民法規定監督衛生財團法人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監督，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準則所稱衛生財團法人，係指以從事預防保健、藥物、食品衛生等業務爲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
第 3 條

設立衛生財團法人，應檢具捐助章程及目的事業計劃說明書等文件，向本署申請許可，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。
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前項申請許可，由遺囑執行人爲之。

第 4 條

設立衛生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：
一、設立目的。
二、財團法人之名稱、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。
三、捐助人姓名、所捐基金、財產及其管理方法。
四、財團法人之組織、目的事業及其管理方法。
五、董事之名額、任期及其選聘、解聘事項。
六、關於董事會事項。
七、定有存立時期者，其時期。
前項第三款所定捐助人姓名，應附捐助人簡歷名冊；所捐基金，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；所捐財產，應附財產清冊、土地、房舍或其他不動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，即將該財產移轉爲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。

第 5 條

設立衛生財團法人之基金及財產總額，須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，其最低限額由本署定之。

第 6 條

衛生財團法人之董事，以九人至十五人爲限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目的事業專門知識。
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
第 7 條

本署對於依第三條之申請，經審查認應許可者，發給設立許可文書；認爲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敘明理由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得補正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

第 8 條

衛生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取名稱上，冠以「財團法人」名義。

第 9 條

衛生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，應於三十日內依捐助章程或遺囑遴聘董事，成立董事會，推選董事長。
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同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，報請本署核備。
一、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。
二、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。
三、董事名冊、願任董事同意書及其戶籍謄本。
四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及有關附件。
五、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。
六、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移交清冊，包括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計畫、文卷、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0 條

衛生財團法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，報經本署核備後三十日內，由董事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；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署備查。

第 11 條

衛生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捐助之基金、財產全部移歸法人，並報由本署核備。

第 12 條

衛生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，採曆年及權責發生制；應設置日記簿、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，並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，向本署提出年度會計報告。
本署爲瞭解衛生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，得派員檢查其帳目。

第 13 條

衛生財團法人之基金，以運用孳息爲原則。非經本署核准，不得動用基金。

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其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
第 14 條

衛生財團法人非經本署核准，不得對其不動產爲處分、出租、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。

第 15 條

衛生財團法人登記後，董事長、董事之改選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，應於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同有關文件報請本署核備，並於核備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爲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署備查。

第 16 條

衛生財團法人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，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17 條

衛生財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其董事違反法令、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者，本署得予糾正，並令限期改善；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由本署依民法之規定處理。

第 18 條

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準則之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由本署撤銷其許可。

第 19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